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高明史

訴訟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胡竣凱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江子信

訴訟代理人　田雅君

　　拉娃吉洛

上列當事人間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原告不服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府行救字第111016320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就確認109年6月29日被告與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租賃契約效力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□被告代表人於本院審理中由張子孝變更為江子信，茲據其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37-141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，個案爭議如屬私法性質，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起訴，而民事法律紛爭誤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參照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次按「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。行政機關代表國

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，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即非行政處分，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若對之爭執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。」亦經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在案。準此，因私權爭執而誤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移送有受理權限之民事法院審理。又有關確認租賃契約關係存在與否之爭執，不涉租賃對象資格之審查，亦非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，或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情形，與司法院釋字第695號及第772號解釋之基礎事實不同，若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有所爭執，核屬私權爭議時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裁字第1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緣訴外人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榮高公司)，於民國78年7月1日起依當時之「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」(已廢止，79年另有行政院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，84年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）第34條規定，向被告租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1286、1267、1283、1263、1289、1285、1242及1250號等8筆原住民保留地(下稱系爭保留地)。榮高公司分別於86年5月26日辦理續租（租期為85年1月1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）租期為6年、91年8月13日辦理續租（租期為91年1月1日 起至96年12月31日止）、97年1月30日辦理續租（租期為97年 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）、103年8月11日辦理續租（103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）及109年6月29日辦理續租（109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。原告主張榮高公司與被告間租賃關係早於84年間已終止，被告違法通過榮高公司於86年5月27日、91年8月31日、97年1月30日、103年8月11日及109年6月29日提出續約申請，其向被告請求撤銷租約，未獲回應，遂提起訴願遭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與榮高公司間租賃契約關係無效，並收回系爭保留地。

□經查，榮高公司係於78年間依當時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合法公、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，為開

發礦產、採取土石、承採林木、施設交通、發展觀光事業、開設工廠、旅館、商店所需土地或合法團體所需建築用地，以不妨害山地人民生活及山地行政為限，得擬具詳細計畫向鄉公所申請，由鄉公所、縣政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層報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。」向被告承租系爭保留地，而依79年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非山胞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山胞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，得繼續承租。」84年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修正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，得繼續承租。」至87年修正改列第28條第1項，內容並無變更，對於該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保留地之非原住民，仍規定其得繼續承租。是榮高公司原租賃契約屆期則經多次申請續租至今，核該租賃契約內容，實與一般民事租地契約並無本質上差異，亦不具有給付行政或促進行政之目的，應認本件係被告代表國庫出租系爭原住民保留地予榮高公司，係屬私法上契約行為，原告就該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，是否有效有所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核屬私權爭議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原訴第4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552號裁定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核屬實。又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作成確認109年6月29日被告與榮高公司間租賃契約無效，並收回系爭保留地之行政處分」形式上觀之，原告所提本件行政訴訟類型，應為課予義務訴訟，惟查原告以110年8月6日請求書（原證2）內容，就前案申請重述相同事實理由，並就系爭租約關係再為爭議，且原告亦自承本件仍係就該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有爭執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24頁），然關於榮高公司與被告間之租賃契約因屆期經多次申請續租至今，核該租賃契約內容，實與一般民事租地契約並無本質上差異，亦不具有給付行政或促進行政之目的，應認本件係被告代表國庫出租系爭原住民保留地予榮高公司，係屬私法上契約行為，原告就該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與

否有所爭執，已經前案認定係屬私權爭議，自應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故核其內容仍係將私權爭議，意圖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，亦混淆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之二元訴訟制度。又有關確認租賃契約關係存在與否，是否有效之爭執，不涉租賃對象資格之審查，亦非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，或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情形，與司法院釋字第695號及第772號解釋之基礎事實均不同，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，是否有效之爭執，核屬私權爭議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故本件行政法院無審判權，審酌被告設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而系爭原住民保留地坐落於南投縣仁愛鄉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有受理訴訟及管轄權限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。另原告請求應作成撤銷109年6月29日仁鄉土農字第1090015118號函之行政處分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駁回。

□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